黄许可决[2024]60号

新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一号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2019年,黄委为该项目核发取水许可证,由于项目取水量发生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取水。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大南湖一号矿井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 一、大南湖一号矿井是新疆哈密大南湖矿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井田面积 75.271平方千米。201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5〕2131号文核准新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和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联调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联调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15.4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99.8 万立方米(矿井水 46.7 万立方米,地表水 53.1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地表水量 15.6 万立方米。
-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清水池出水管处,坐标为北纬 42°23′0.1", 东经 93°1′1.3", 矿井水经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水点。地表水取水口位于井田联合泵房北侧蓄水池,坐标为北纬 42°23′1", 东经 93°1′2", 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水量 92.8万立方米作为正常矿井水水量。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 联调地表水由新疆哈密东天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已建的榆 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至大南湖矿区供水管道供给。新疆哈密东 天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哈密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 (编号: C650502S2022—0006), 年许可水量 1000 万立方米。经 处理后的矿井水、地表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 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2 立方米 /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 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19 立方米/吨,符合《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 [2007] 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自身生产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管道送至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用于生产。

你公司应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煤矿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平台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 用水工作的监督性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 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

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哈密市水利局、伊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 贾 蕾 电话: 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年3月21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哈密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